李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858.29元、利息1961.15元、违约金322.83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23日)，以上合计5142.27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计算自2023年2月24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298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青海：

原告夏巨堂与被告马青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14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青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夏巨堂支付欠款13000元；二、被告马青海应以欠款1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夏巨堂支付自2022年12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夏巨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青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小虎：

原告胡玉霞与被告王小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小虎向原告胡玉霞偿还借款3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王小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76元，由被告王小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慧慧：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燕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08470.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30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武忠玲、耿翔：

本院受理原告寇晓霞诉被告武忠玲、耿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忠玲、耿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寇晓霞偿还借款2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武忠玲、耿翔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秋芬与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2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仁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李仁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燕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燕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梁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秦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秦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秦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乾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秦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原告娄胜春与被告沈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一石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博儒：

本院受理原告张馨予与被告张博儒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博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馨予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的抚养费共计180000元；二、被告张博儒自2023年5月起于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张馨予抚养费3000元，至原告张馨予年满十八周岁止；三、驳回原告张馨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张博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曾晓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晓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兴元、康萍芝：

本院受理原告赵惠芬与被告郭兴元、康萍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郭兴元、康萍芝向原告赵惠芬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贰万元整)；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郭兴元、康萍芝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利息13859元(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15.4%年计算，自2018年9月20日起算，暂计54个月(多长时间，请求判令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上合计33859元；3.本案诉讼费、强制执行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帅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韩帅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浦俊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浦俊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王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金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金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天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王天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卢万英：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3781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卢万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卢万英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0.95元，利息8927.85元，费用5714.54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44633.34元；2、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海小明：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3782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海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海小明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4078.11元，利息6940.35元，费用2647.93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33666.39元；2、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崔雅楠：

本院受理原告何奇与你、李博、王浩、马蓉蓉、马晓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崔雅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于2021年2月28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2.依法判令被告李博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过户手续；3.判令被告李博、王浩、崔雅楠、马蓉蓉、马晓凤赔偿原告违约金18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军、常加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马军、常加利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30000元，利息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沃有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你、柴继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马国林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中介费服务费8800元；2.判令被告以88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4.4元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12日至实际支付植入止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869号

宋琴叶、丁成发、陆有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琴叶、杨天文、丁成发、陆有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琴叶签订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二、被告宋琴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80000元，利息9963.83元，共计89963.83元，2023年01月06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杨天文、丁成发、陆有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宋琴叶追偿。案件受理费2049元，由被告宋琴叶、丁成发、陆有峰、杨天文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宋琴叶、丁成发、陆有峰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866号

丁成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涛、张全智、丁成发、王瑞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涛于2021年6月23日签订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二、被告张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截止2023年1月6日的利息12083.41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三、被告张全智、丁成发、王瑞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张涛追偿。案件受理费2541元，由被告张涛、张全智、丁成发、王瑞琦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丁成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丁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与被告丁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8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借款本金113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28900.63元，合计141900.63元；2023年2月1日起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富(民/农)卡授信用款合同》的约定，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丁丽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班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正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班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杨正荣饲料款12750元；二、驳回原告杨正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班学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676号

张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广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马彩侠、张燕、朱爱军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宁夏广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728684.58元；2022年7月31日之后的罚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由被告按日利率万分之3.9375的标准计算支付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2022年7月31日之后的复利以未偿还利息为基数由被告按日利率万分之3.9375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马彩侠、张燕、朱爱军对被告宁夏广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宁夏广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纬一路一北宁夏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哈拉里城(海吉星物流园)A1号楼10号房外、A1号楼11号房外房屋及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56140、2015614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600号

苏荣荣：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苏荣荣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133281.05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6580.76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139861.8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上理赔款、逾期保险费、资金占用损失暂合计为139861.81元；4.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82号

杨云、曹礼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市融汇源乡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云、曹礼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杨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40460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请求支付自2022年8月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70460元；2.依法判令被告曹礼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96号

康燕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市融汇源乡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康燕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26360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请求支付自2022年8月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563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79号

郭春、刘宁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市融汇源乡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春、刘宁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郭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1320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请求支付自2022年8月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21320元；2.依法判令被告刘宁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73号

缪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市融汇源乡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缪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缪宁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2640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请求支付自2022年8月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4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68号

杨梅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市融汇源乡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梅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杨梅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利息72670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请求支付自2022年8月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1376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荀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2198元(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并主张至清偿之日止)，本息共计4219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88号

高锋、高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锋、高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锋、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2927.92元，且被告高锋、高伟应按照年息14.6%的标准继续支付原告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款项52927.92元自2022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高锋、高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940号

马小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楠与被告马小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小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楠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小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080号

李忠荣：

原告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忠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忠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9702.7元、物业费17702.7元、违约金6009.21元。案件受理费88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忠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86号

杨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惠梅与被告杨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志强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惠梅借款9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原告苏惠梅90000元自2020年12月3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志强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28号

邓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雯与被告邓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潘雯借款3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该借款自2023年4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邓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